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討論室使用須知

102 年 4 月 2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
106 年 3 月 1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
109 年 11 月 4-5 日圖書館書面館務行政會報修訂
112 年 9 月 19-20 日圖書館書面館務行政會報修訂
115 年 9 月 24 日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修訂

一、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方便師生進行討論共學，於總圖書館(以下簡稱總圖)及人文社會學院圖書分館(以下簡稱人社分館)設立讀者討論室，並訂定本須知。

二、凡本校教職員工生均得申請借用讀者討論室。

三、本館總圖與人社分館讀者討論室採自助借用管理方式，透過本館空間管理系統提供服務：

1. 讀者可預約 14 日內之討論室，預約總圖讀者討論室時須輸入至少 3 位共同使用者之證號，預約人社分館讀者討論室時須輸入至少 2 位共同使用者之證號，同一證號於同一時段僅可預約一個空間(包括討論室、視聽聆賞空間、夜讀區、電腦共學區)。
2. 借用團體須於預約使用時間，持所有預約成員借書證同時刷卡啟用，使用期間須持卡進出。若逾借用時間 15 分鐘未報到啟用，系統將自動釋出該空間。
3. 討論室借用時間以 30 分鐘為單位，每次借用最長為 2 小時。在後續時段無人預約的情況下，借用團體可於到期前申請續借，續借最長 2 小時，以 1 次為限。
4. 借用團體如因故無法於預約時間內使用討論室，應於預定使用時間 30 分鐘前由預約成員之一取消預約。

四、讀者透過本館空間管理系統預約各空間，於 30 日內累計預約未啟用達 3 次，將停止空間預約權 30 日。

五、使用討論室應遵守以下規定：

1. 借用團體應依原申請成員使用預約之討論室，不得持他人證件使用，違者本館得取消該次討論室借用權。
2. 使用討論室應遵守本館閱覽規則。借用者不得於討論室內進行家教、推銷等商業行為，違者悉依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」處置。

六、本須知經圖書館館務行政會報通過後實施。